

專案質詢

8-4-12-0501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羅委員淑薈，針對智慧型手機為國人主要上網工具，如果沒有搭配行動上網費率，手機就無法發揮「隨處上網」的功效，這也是多數用戶會選擇行動上網吃到飽的原因。但是上網速度過慢的問題，吃到飽變成氣到飽，全台 3G 行動上網速度的城鄉差距仍在，而收費卻未因為網速差距採用差別收費。請政府針對此現象提出因應對策，政府也需督促業者提供更多不同級距傳輸量的資費方案，且超額的費率不宜過高。並呼籲業應提供更多級距的傳輸量選擇，讓消費者都有適當的費率可以使用，且業者應詳細說明資費及提供計量單位，讓消費者更清楚使用多少傳輸量、需支付多少錢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消基會曾表示，手機上網吃到飽方案並不是造成網路龜速的主要因素。取消「上網吃到飽」，反而會使消費者面臨高資費的問題。另一方面，並非所有消費者都喜歡申請上網吃到飽的方案，實因業者提供其他資費的傳輸量多集中在 500MB 以下，加上超額費率貴，才導致消費者選擇吃到飽方案。
- 二、NCC 應邀集中華電信、台灣大哥大、遠傳電信等業者進行協商，將行動上網速度未達 1.5Mbps 的地區資費調降，等上網速度達到 1.5Mbps 以上的水準後，再調回原價。